

編輯前言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PDF)，係依據本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二、有關會議紀錄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克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內容廣泛，匆促發行，如有誤謬，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議事錄目錄

(103.08.04~103.08.13/民治議事廳)

壹、程序委員會	5
程序委員會紀錄.....	7
貳、會議紀錄	11
第 1 次會議.....	13
第 1 讀會.....	14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16
第 2 次會議.....	39
第 2、3 讀會.....	39
參、決議案	43
一、財經委員會.....	45
市政府提案(1 號案: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46
議員提案.....	55
二、教育委員會.....	56
議員提案.....	57
三、建設委員會.....	59
市政府提案.....	60
議員提案.....	69
四、保安委員會.....	71
議員提案.....	72
五、工務委員會.....	78
市政府提案.....	79
議員提案.....	107
六、法規委員會.....	110
報告案(備查案/查照案).....	111
七、會務案.....	113
八、臨時動議.....	149
九、審計各類議案統計表.....	152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153
一、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55
二、第 9 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56
三、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57
四、第 9 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63
伍、附錄	167
一、議事日程表.....	169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71
三、議員出缺席表.....	172
四、議事廳座席表.....	174

4 第9次臨時會 目錄

壹、程序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

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賴議長美惠
- 六、記錄：蔡鳳萍
- 七、討論事項：
 - (一) 擬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結論：議事日程表(草案)修正通過。
 - (二) 討論列入本次大會追認案。
結論：追認案共計 4 案(建設 1 案、工務 3 案)，全部列入大會議程追認。
 - (三) 討論列入本次大會審議之市府提案。
結論：市府提案共計 4 件(財經 2 案、工務 2 案)，全部提請大會審議。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其他：無
- 十、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追認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定結果
建設	1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103年辦理「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計畫案經費新台幣200萬元(中央補助160萬元;市配合款40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工務	1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共12件,其經費130,300,000元(中央補助101,634,000元,市配合款28,666,000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工務	2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住宅補貼之103年度增加人力經費新台幣29萬88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29萬880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工務	3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延續型(第2階段)計畫案經費新台幣1,506萬7,000元(中央補助1,175萬2,000元;市配合款331萬5,000元)乙案,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財經	1	臺南市政府	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2	審計部 臺南市審計處	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工務	4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行政院農委會修正本市103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40萬8,000元整(全部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工務	5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3年度「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4,0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3,600萬元，市配合款400萬元)，因未及編入103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貳、會議記錄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上午10時50分至12時1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 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主席：賴議長美惠

記錄：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上午：

一、黃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已達法定人數，請議長宣佈開會。

二、開幕主席致詞：

賴市長、顏副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臺南市審計處羅處長、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女士、先生、本會郭副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為7月31日高雄氣爆事件，請全體人員起立為罹難者默哀1分鐘。)

本會各黨團除表達關心慰問外，經各黨團召集人討論同意，本會全體議員捐出一日所得予高雄市政府做為重建基金，也期待市政府、所有市民持續全力支持。

今天是本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開幕，承蒙賴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蒙臺南市審計處羅處長蒞臨列席以及新聞媒體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會期10天，審議市府各項提案及本會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

最後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三、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包括議事日程表)，請議事組宣讀。(略)

(二)本次臨時會的會期共計10日，市府提案計有8件(包括4件墊付款追認案、2件墊付款案)及本會會務案6件，共計14件，除議事日程外，會務

1 號案及財經 1 號案為三讀議案稍後進行第一讀會；財經 2 號案交付聯席審查；其餘工務 4-5 號案，共計 2 案，均為墊付案，基於時效性，提交今天的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通過。

(三) 本會會務 2~6 號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大會議決：通過。

四、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計 2 案：會務 1、財經市提 1)

(一) 會務 1 提案單位：台南市議會

案由：修正「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草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 財經 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聯席審查。

五、報告事項

(一) 墊付款追認報告案(計 4 案：建設 1、工務 1-3)

主席：追認案均因基於時效性，且經各該委員會三位召集人簽名同意，本席也已批准同意先行墊付在案，且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提交大會追認。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追認。

(二) 法規報告案

1、備查案(計 2 案：法規備查 1-2)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2、查照案(計 6 案：法規查照 1-6)

大會議決：均為知悉。

六、審議各項提案

(一) 墊付案(計 2 案：工務 4-5)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墊付。

七、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請審計處羅處長報告。(詳附件)

八、其他事項

本會議員以服務處名義行文市政府索取所需相關資料，請市政府依據文件給予標準儘速提供，若有窒礙難行處應向各議員詳加說明。

下午：

聯席審查 10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略)

(附件)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羅如文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上列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如文
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34 億 8,740 萬餘元，較預算之 833 億 9,691 萬餘元短收 99 億 950 萬餘元，約 11.88%，主要係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未如預期，暨土地出售情形欠佳，致財產收入短收；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5 億 1,253 萬

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81%，主要係部分土地稅尚未徵起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79 億 1,685 萬餘元，較預算之 834 億 6,041 萬餘元減支 55 億 4,356 萬餘元，約 6.64%，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88 億 9,2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6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74% 降低，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尚未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為最高，約 53.85%；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之比率次之，約 17.13%；其中以水利局主管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44 億 2,944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57 億 640 萬餘元，合計 301 億 3,58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243 億 4,998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57 億 8,587 萬餘元。市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18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528 萬餘元，審定純益 3,6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0 萬餘元，約為 55.96%，審定解繳市庫 93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7 億 25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5 億 8,217 萬餘元，審定賸餘 31 億 2,0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640 萬餘元，約為 6.49%，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3,3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9,496 萬餘元，約為 84.72%。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662 億 1,64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為 605 億 8,00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56 億 3,639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及收回投資)為 72 億 7,09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為 173 億 3,6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00 億 6,58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2,944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38 億 3,85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12 億 9,915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651 億 3,766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696 億 1,179 萬餘元，減少 44 億 7,413 萬餘元，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及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合計應付金額達 838 億 59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為沈重，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施政，係以「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為主軸，辦理低碳陽光電城、水患治理、市立美術館及台江文化中心興建、農村再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高齡友善城市、道路安全、鐵路地下化、高速公路交流道拓展等計畫，打造臺南市成為具有在地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參加 2013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就業博覽會獲最佳展示獎（唯一獲獎之政府機關）；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獲 2013 年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保育）類銀獎；佳里公園獲 2013 國際宜居社區大獎之永續環境方案銅質獎；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全國縣市特優殊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業務獲最高榮譽「金安獎」；102 年度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獲財政部 102 年度「招商卓越獎」全國第 2 名，至尚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基金決算，經審核結果，茲摘其要者，綜合報告如次：

一、合法性審計方面

(一)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1,617 萬餘元。

(二)依法修正減列不當支出及無須保留歲出款等通知繳庫者 42 萬餘元。

(三)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243 萬餘元。

(四)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通知查明並依法或依約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2,875 萬餘元。

(五)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2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6 人次。

二、效能性審計方面

(一)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

(二)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參考之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 10 項。

(三)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 102 項。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已逐年下降，惟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因應民眾需求，興辦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惟經年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致財政收支長期失衡，100 至 10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分別為 59 億 5,814 萬餘元、49 億 6,728 萬餘元及 44 億 2,944 萬餘元，短絀金額雖逐年下降，惟連年產生短絀，財政困窘情形仍尚未有效改善。有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核有：1. 未本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102 年度收支短絀數 57 億 8,587 萬餘元，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整體收支不平衡已達預

警門檻；2. 102 年度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245 億 356 萬元，較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48 億 9,534 萬餘元，約 24.97%，且與行政院核定 102 年度基本財政收入相較，亦高估 51 億 1,869 萬餘元，未參酌以前年度實徵情形籌編預算，影響稅捐稽徵成效；3. 編列實現可能性低之財產收入及盈餘繳庫收入，遭中央扣減考核成績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本著零基預算之精神，務實籌劃各年度總預算，以健全財政，使歲入歲出短絀逐年下降；2. 嗣後稅課收入預算將視民間投資、土地交易及公共建設進度等因素審慎評估編列；3. 嗣後預算編列作業將視執行進度覈實編列。

二、財產稅收入逐年上升，惟公告地價長期未達全國平均水準，且房屋評定現值及稅率未盡合宜，影響稅收及租稅公平性。

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包括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並兼顧地方財政努力情形，及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主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臺南市財力等級 100 及 103 年度兩度經中央核定為第 3 級，五都中除高雄市由 100 年度第 2 級，於 103 年度調整至第 3 級外，其餘為第 1 級(臺北市)或第 2 級(新北市及臺中市)，顯示臺南市

財力狀況長期以來較其他直轄市為弱，其財政努力情形，核有：

1. 近 3 次(96、99、102 年)全國各市縣調整後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平均數分別為 19.04%、21.96%及 20.19%，前臺南縣為 17.11%及 16.56%、前臺南市為 24.83%及 24.32%，合併後臺南市為 18.70%，顯示前臺南縣轄區公告地價長期未達全國平均水準，偏離市場價格，影響土地稅收，又行政院對該府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成績中，有關「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率」1 項成績 15.2 分，居五都之末，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16 名；2. 臺南市 102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房屋標準單價」仍沿用財政部 73 年訂定標準，迄今已 30 年，顯不合時宜，亦偏離市場行情，又對於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均以 1.2%稅率課徵房屋稅，與房屋稅條例意旨未符，有違租稅公平與居住正義，影響房屋稅收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維護財政政策長期之永續性。據復：

1. 將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覈實反應市場交易情形；2. 將參考其他縣市，考量租稅公平、經濟景氣及人民稅賦，評估調整方案提會討論，並依據 103 年新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適切擬定房屋稅徵收率。

三、訂定補償自治條例，以為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之依據，惟部分條文未臻周延，且補償費查估及發放作業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局於 101 年 7 月訂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作為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發給之依據，其法規訂定及補償費查估發放情形，核有：1. 地上物超高加價規定未盡妥適，不符合公平補償原則；2. 未制定上中下級別之區別標準，查估作業未盡公正客觀；3. 未有地坪之補償項目，仍給予部分徵收人補償；4. 部分地上物(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與自動拆遷獎勵金，計算補償費之面積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參照其他直轄市之規定依樓層實際高度予以加價補償；2. 上中下級別之區別標準將納入法規修正研議項目；3. 嗣後將加強審核不動產估價師之查估結果；4. 因清冊誤植補償面積，已重新核算後補發差額。

四、102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學前教育評鑑評定為甲等，惟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法規訂定與執行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 102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結果，臺南市連續

兩年在統合視導成績評比均達甲等以上，其中學前教育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7 大項目評鑑指標之統合視導結果，臺南市評定為甲等。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依法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教育局執行幼托整合方案年餘，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平均每一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幼生數為五都之最高，公立學生數未及招生數之 3 成，未滿 3 歲之幼兒收托率有待提升；2. 為幼托整合建置各項法規，惟部分法規尚欠完備，允宜積極檢視修訂；3. 部分幼兒園未將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公告於資訊網站，或收費項目不符規定；4. 辦理幼兒園稽查作業，對於違規超收之幼兒園一再給予寬限，未依規定裁罰，或給予之改善期限已屆，惟遲未複查改善情形；5. 部分幼兒園設施設備老舊或未符相關規定，徒增幼兒使用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於每年 10 月初調查轄管國小增設幼兒園(班)之意願，並持續檢討各校教室配置情形、設籍幼兒數成長情形、不利條件幼兒數及公私立幼兒園供需情形，作為調整公立幼兒園核定招生數之評估基準；2. 各項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教育費用補助措施，業務單位刻正著手規劃整合中，期能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順利施行，另「臺南市市立幼

兒園辦理點心外包採購防弊措施」擬修正後公布實施；3. 已於園長行政會議、基礎評鑑及平時之稽查訪視，加強要求各園應於資訊網站或園所公告欄，公告家長知悉，並通盤檢討收退費辦法規範不足與適用問題併為修正；4. 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畢者，業已依法進行裁處，並函文告知限期改善之幼兒園，將不定期稽查進行複查；5. 將請幼兒園提報經費概算研辦，另所涉經費龐大者，將列入 104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計畫，俾營造安全之幼兒遊戲空間。

五、辦理農產品標章認證，有助提升農產品質及認同度，惟後續驗證及檢(查)驗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心，增加生產資訊之透明度，並強化民眾對安全食品之辨識能力，辦理農產品認證、驗證及後續檢(查)驗等作業，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外，另自行辦理「臺南在地食材」標章認證。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比率仍低，允宜積極推廣，俾建構完整食安流程；2. 未列管已參加農戶資料，不利後續追蹤查驗工作，難以確保執行成效及農產品質；3. 已著手推動在地食材標章認證，惟核發比率仍低，未能積極推廣辦理；4. 已輔導農民申辦在地食材標章認證，惟相關作業

未建立完整周延之管控機制；5. 未依規定針對取得標章認證之作物進行農藥殘留檢驗，難以確保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之品質與安全；6. 雖將在地食材標章推廣至學校營養午餐，兼顧環保與教育功能，惟仍有部分學校在地食材採購比例未符規定，允宜落實推動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推廣產銷履歷認證工作，宣導鼓勵農民申請，以提升認證比率；2. 將應用農糧署開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所列之農戶資訊，加強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工作；3. 將加強輔導農民參與在地食材標章之驗證取得，提升認證率；4. 將研訂標籤使用作業程序，以建立管控機制；5. 配合標籤使用程序，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工作，未合格者收回標籤使用權；6. 將持續與教育局配合宣導，鼓勵學校使用驗證合格食材，以提高在地食材使用量。

六、業已整備各式移動式抽水機，防範轄區發生淹水災情，惟機組使用、維護與管理情形部分仍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臺灣全島雨量豐沛，為世界平均值之 2.5 倍，惟颱風帶來之豪雨，經常造成嚴重災情。水利局為執行局部地區緊急抽排積水或因其他緊急事件所需之抽排水作業，共設置大、中、小型等各式移動式抽水機計 244 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為維護機組正常運作，於 102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機組操作維

護及油料採購預算計 3,820 萬元及 350 萬元。有關移動式抽水機使用、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1. 依契約規定按月辦理機組保養與運轉，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惟其辦理次數尚較經濟部水利署規定為低；2. 已訂頒管理要點，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惟其規範內容尚欠完備；3. 未預先妥慎規劃油料運送路線，致部分抽水機因缺油無法正常連續運作；4. 油品採購及操作維護等各區標案均由相同廠商得標，致風災期間無法及時完成全部加油作業，造成部分區域淹水災情；5. 未通知承商進行加油，致部分抽水機缺油停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囿於市庫財源困窘，為節省用油，故調降試運轉頻率，爾後將考量修訂契約內容，逐年檢討保養與運轉之頻率，以達機組最佳效能；2. 已訂頒「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針對各機關之責任歸屬、狀況通報及績效考核等面向增訂所需規範，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3. 已督促各區公所預先規劃提報移動式抽水機配置之運送路線及存放地點等，並增購油桶儲備油料，以利執行防汛任務；4. 已檢討採購機制，縮小履約範圍，將全市分為 5 個標案，避免廠商履約範圍過大而影響應變時效；5. 已檢討改進並作周詳計畫，避免抽水機因供油不及而導致淹水之情事再度發生。

七、加強輔導管理旅宿業者，提升民眾旅遊住宿品質，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後續追蹤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隨著中央各項觀光政策及旅館市場變化與發展，推動觀光發展已成為各地方政府著力發展的重點。觀光旅遊局列管各式旅館及民宿 298 家，加強監督輔導旅宿業者之經營管理與提升住宿品質，惟經運用多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查核結果，核有：1. 未追蹤列管已歇業非法民宿之現況，致遲未查覺其有復業跡象；2. 自 100 至 102 年度，各年度非法旅館稽查比率分別為 152%、110% 及 100%，稽查比率逐年下降；另稽查 1 次之非法旅館家數占非法旅館總家數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68% 上升至 100%，對非法旅館業者稽查頻率偏低，且非法業者長期營業，斲傷政府形象；3. 長期擅自擴大營業之旅館業者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未積極遏止違規情事，影響合法旅館業者權益；4. 稽查紀錄未確實登錄於「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影響後續追蹤管控；5. 截至 102 年底，臺南市星級旅館計有 32 家，僅占旅館總家數 214 家(含觀光及一般旅館)之 14.95%，且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家數較上年度明顯下滑，亟待加強宣導與溝通，以提升住宿品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非法業者已依法裁處；

2. 業經掌握業者未合法原因及其改善進度，將持續追蹤並視人力狀況加重稽查及裁罰次數；3. 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通知發卡銀行對違規旅館業者停卡處分並建議修正擴大營業裁罰標準；4. 違規業者裁罰資料已登錄於系統；5. 未來將依業者軟硬體狀況分級實施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及加強宣導與溝通，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及旅館住宿品質。

八、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之情形嚴重，有待積極檢討督促改善。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於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繳，截至102年12月底，臺南市轄內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戶數18,632戶、待查未開戶戶數2,287戶，102年度已開立專戶之檢查件數2,414件、待查未開戶之檢查件數772件，勞工局近3年度(100至102)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經費計501萬元，實支金額499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戶數逐年增加，惟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況嚴重，裁罰比率偏低；2. 雖已列管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暫停提撥期限，惟部分暫停提撥期限已到期，卻未列管追蹤其後續提撥情形；3.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檢查比率雖較往年提升，惟僅配合外籍勞工招募

申請許可案件一併審查，未擬訂全面清查計畫，難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俟勞動部補助勞動檢查員 17 名到位後，逐年改善裁罰比率偏低之情形；2. 預計增加人力，針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進行督促與輔導；3. 預計增加人力，全面清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開戶未開戶之數量。

九、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工作，經中央考核結果檢驗類成績滿分，惟仍時有食安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及掌握通報時效，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包含塑化劑、過期原料、非天然加料麵包及混油事件等，不僅傷害國人健康亦重創我國產品之國際形象，據 102 年 6 月 7 日中華日報刊載，臺南市澱粉廠順丁烯二酸酐餘毒未除，又爆食品廠大賣過期肉粽，食品安全連續亮紅燈。衛生局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食品工廠及一般食品製造業衛生稽查，計 189 家及 1,037 家，稽查結果不合格者分別為 140 家及 611 家，102 年度因連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5 個直轄市除新北市外，均增加稽查家數，以該局增幅 448.68% 最鉅，但不合格家數增幅位居五都第 2 名，該局辦理多項食品衛生查驗工作，並發布新聞稿，協助民眾瞭解其維護食品安全之作為，已有成效，

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強化檢驗設備，充實檢驗項目，並自行檢驗以摶節經費，惟部分檢驗儀器設備陳舊，亟待積極汰換更新；2. 該局為維護食品安全，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查驗工作，惟仍時有食安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及掌握通報時效，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3. 為促進觀光，於網站公布在地美食小吃地點，惟部分美食商號長期未辦理食品安全檢驗，允宜加強跨域協調合作，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政府形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經費，逐步汰換檢驗儀器設備，並定期校正儀器或查驗，以確保檢驗品質及檢驗數據之準確性；2. 將依風險程度調整抽驗計畫，增加高風險產品及抽驗地點之抽驗頻率，並持續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之查驗，保障民眾飲食安全；3. 將於 103 年度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計畫中加入評核通過業者之複查機制，並請觀光旅遊局提供網站美食商號名單，以辦理相關食品檢驗。

十、雖已研提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等改善措施以防範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尚待賡續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解決全國工業區大量閒置土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放寬容許一般商業設施有條件於工業區內申請使用，致建商變相將工業區土地規

劃作為住宅銷售使用，形成少數人得利，而由全民共同承擔惡果之案件層出不窮，都市發展局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有關使用分區規定案件情形，核有：1. 訂有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以防範工業區土地違規使用，惟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尚未公布實施，致有關停止開放一般零售業等申請規定，欠缺法律授權；2. 對廣告不實廠商雖依規定移送查處，惟未能持續列管追蹤；3. 已研擬改善措施遏止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惟執行未落實，致績效難以彰顯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發布實施，規範工業區土地使用除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外，僅限於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並將依法落實管理，杜絕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2. 已清查違規態樣，建立基礎資料，對建商銷售不實之建案廣告資訊，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或消保官協助查處，以防止誤導消費者認為工業住宅可作為一般住宅使用；3. 請工務局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核發階段，加註「不得作為住宅等相關用途使用」及「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將落實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之取締。

十一、設置廢棄物破碎系統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以提升資源回收效能，惟規劃未臻周延，處理量偏低，營運效能不彰，有待檢

討改進。

為提升資源回收處理作業效率，落實區域垃圾有效處理，並使前永康市公所經營管理之資源回收場成為溪南 14 個鄉鎮市資源垃圾分類處理場與資源垃圾(含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中心，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經提報 97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該署補助 3,500 萬元，前永康市公所自籌 1,500 萬元)，縣市合併後，該場移撥環境保護局經管。其 102 年度執行結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量，較民國 101 年度大幅下降 6 成餘，該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考量集中處理之成本效益，致進場之行政區域未如預期，設備運用效能過低；2. 計畫評估未周延，多次修正計畫，且未經環保署同意，即行施作非核定計畫項目，又因規劃設計審核未確實，致破碎設備完工後無法使用，未能即時運作，嗣木質類破碎設備移至學甲，相關功能由仁德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承接，顯見功能重疊，設置效益待檢討；3. 相關建物未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核有違章情事，且每年辦理財產盤點，使用單位均未發覺建物及廢棄物破碎設備未入帳，財產管理機制未臻完善；4. 修正計畫與原提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預期目標及效益仍列原計畫內容，無法衡量及追蹤執行成

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提改善措施以增加處理量及再利用量，預期回收處理量由原先平均每月 2 公噸提高至每月 5 公噸；2. 已促請 37 個區隊積極收運裝潢修繕廢棄物，以增加清運量，提升廢棄物料源，又回收之裝修廢棄物經處理後，以作為各掩埋場道路級配鋪面或公告供民眾索取等方式，增加處理量及再利用量；3. 將備齊資料補登財產帳及申請建照與辦理建物保存登記；4. 爾後申請補助，將注意審慎辦理，避免計畫難以執行。

十二、統包等特殊例外採購件數及比率為各直轄市最低，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與透明要求，惟本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述說：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政府採購首重公平、公開與透明，未經公開招標程序或未以最低標決標之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包、次低標決標、超底價決標及最有利標決標等 5 項特殊例外採購，易因人為疏失或操控，而由特定廠商得標，衍生增加公帑支出或履約品質不佳等弊端，故上揭特殊例外採購辦理過程未詳加控管，即潛存採購風險將相對提高。經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下載研

析，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至 102 年度採購決標件數，每年平均辦理 5,672 件，為直轄市中最少，依上揭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5 項特殊例外採購每年平均件數依序為 608 件、8 件、13 件、10 件及 41 件，占採購平均比率分別為 10.72%、0.14%、0.23%、0.17%及 0.72%，經將件數及比率高低予以配分 1 至 5 分，再由總分排序彙整結果，臺南市辦理該 5 項特殊採購風險皆為直轄市最低，符合該府「清廉勤政」之施政核心價值。惟該府暨所屬機關於 102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共 680 件，較 101 年度 559 件增加 121 件，約 22%，尤以 102 年 12 月份辦理 120 件，占該年度辦理件數 18%為最高，經函請注意查察有無未符限制性招標條件之情事，並研謀降低採購風險之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函請所屬機關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之採購將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列入加強稽核案件，併查察有無未符限制性招標條件之情事，學校辦理旨揭類型之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如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者，將依前揭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查核監督。

陸、結語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茲就審核結果擇要報告，至詳細審核結果，仍請參閱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上午11時06分至12時2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 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主席：賴議長美惠

記錄：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一、黃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已達法定人數，請議長宣佈開會。

二、

主席：未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首先向各位同仁報告：昨天(8月12日)臺南市政府因豪雨宣布停班停課，而本會8月12日原訂議程為(1)蒐集議案資料(2)議案資料彙整。依據內政部解釋函「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惟因8月12日停班停課當天既不影響本次大會議程又本會第8次定期大會即將於103年8月15日召開，故本次臨時會議程不予順延。

大會議決：通過。

三、第二、三讀會(計2案：會務1、財經1)

(一)會務1 提案單位：台南市議會

案由：修正「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草案，敬請審議。

(1)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2)進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案通過。

(二)財經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1)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煌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宜瑾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林志聰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陳進益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趙昆原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唐碧娥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詳決議案)

(2)進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案通過。

四、討論提案

(一)102年度台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計1案：財經2)

財經2 提案單位：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

案由：檢送102年度台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1)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煌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2)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討論各委員會提案(計19案：財經1、教育1-2、建設1-2、保安1-6、工務1-3、會務2-6)

(1)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煌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邱莉莉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陳進益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趙昆原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唐碧娥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詳決議案)

(2)大會議決：除會務5號案，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務5：一、大會開、閉幕；一、二、三讀會；市政總質詢；
業務報告及質詢，都能透過有線電視公司託播、
直播。網路平台可隨選隨看。

二、修正通過。

(3)有關教育委員會決議：請教育局鄭局長於本次臨時會閉幕當天提出『教師甄選制度及後續補救說明』，於全部議程結束後進行，並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大會議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計2案：臨動1-2)

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11條：『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另依據102年政黨協商第4次會議決議，

若於大會提臨時動議，由主席於大會中宣布暫時休息，當場進行黨團協商後決定是否受理，再提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

臨時動議 1：函請市府研辦。。

臨時動議 2：一、送市府研議辦理。

二、請視 37 區區域性差異適性調整，同時重視清潔隊員公平待遇之問題。

四、閉幕

感謝顏副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各位首長及主管的列席以及本會同仁出席，也感謝新聞媒體朋友蒞會採訪，本次臨時會全部議程到此結束。

五、教師甄選制度及後續補救說明。(略)

叁、決議案

財經 委員會議案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南議財經字第1030005511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府主預字第1030683592號
案由	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14億8,713萬7千元，追減9億2,935萬5千元，淨追加5億5,778萬2千元，歲出追加17億2,781萬4千元、追減11億7,003萬2千元，淨追加5億5,778萬2千元；103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追加減後預算數738億5,706萬7千元，歲出追加減後預算數806億5,706萬7千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68億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債務支應。</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3年7月9日第1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報告書。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

第 1 屆 第 9 次 臨 時 會

各 委 員 會 聯 席 審 查

意 見 報 告 書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103 年 8 月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財經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表

財經1號案

案由：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

預算案，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歲入部分，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民政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表

財經1號案：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民政部門—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人事處、民政局、
13區區公所、社會局歲出部分，均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表

財經1號案：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機關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建設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表**

財經1號案：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歲出部分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保安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表

財經1號案：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等機關單位
預算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工務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表**

財經1號案：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
(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南議財經字第1030005512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2	提案 單位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審南市一字第1030003489號
案由	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03年4月30日以府主決字第1030378929號函送本處，本處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3000551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1	蔡育輝	杜素吟、林全忠、李退之 賴惠員、楊麗玉、陳進益 施重男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能考量偏遠區域自行駕車執勤公務之人員其交通往返公里數，能依實務之汽機車每公里耗油量核實發予並進行修訂。		
說 明	<p>一、「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因應膳雜費取消「膳費」刻正辦理修訂中。</p> <p>二、市府各機關執行公務人員(例如農業、工務、地政、水利、觀光、社會、民政等業務部門會勘與查訪)因所需會勘地點常有涉水、跨山等地點或因偏遠區域差旅地點附近並無公車可到，差勤人員自行駕車執行公務，依公車票價辦理核實結報，實不符實況。建議市政府主計處能於本次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考量車輛耗損維修、汽油調漲、物價指數等實務，綜合考量後適時修訂兼顧差旅人員執行公務所致的額外耗損與權益修訂，以制訂切合實務與眾人期待的報支要點。</p> <p>三、高階人員差勤因有公務車與駕駛可配合，中低階公務人員因公務車有限且核派手續繁瑣且公務車輛與司機均增加公費支出，建請主計處應為思考修訂方向，請能斟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 委員會議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300052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1	李文正	郭清華、陳進益、杜素吟、林宜瑾 陳秋萍、唐碧娥、楊麗玉、吳通龍 蔡秋蘭、侯澄財、陳怡珍、邱莉莉 王錦德、王峻潭、賴惠員、郭秀珠 王定宇、莊玉珠、郭國文、郭信良 林慶鎮、陳文賢、陸美祈、李退之 林志聰、蔡旺詮、陳朝來、梁順發 謝財旺、蔡蘇秋金、谷暮·哈就
案 由	請賴清德市長承認開羅宣言沒將台澎交給中華民國。		
說 明	今年 6 月 8 日中國，7 月 3 日越南，兩國都已就「開羅宣言」在聯合國聲明主權。中國根據「開羅宣言」主張釣魚台、台澎、西沙等都是它的。越南雖然反駁，但承認「開羅宣言」把滿洲台澎「歸還」中國，沒提到西沙，所以西沙不是中國的。7 月 7 日馬英九發言支持「開羅宣言」台澎「歸還」中華民國來挺中國，台灣主權被越中馬 3 面包抄，非常危險。實際上開羅宣言並未將台澎交給中華民國，羅斯福、邱吉爾都表明過了，見 7 月 10 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沈建德文「馬英九的偷吃步」（原標題為「竄改台灣地位方便聯合國表決？」）。		
辦 法	台灣主權事關全體國民權益，故請賴清德市長為市民發聲。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300052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2	蔡育輝	邱莉莉、林志聰、王定宇、陳怡珍 李文正、谷暮·哈就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於大新營地區覓地設置桌球訓練中心。		
說 明	<p>一、臺南市桌球運動在早年即稱霸體壇，目前在區運也保有連霸成績，惟溪北地區的學子若要兼顧就學、多元化入學等發展，僅能選擇到台南一中等學校就讀，並就近接受訓練，為祈保有臺南市桌球運動優勢，建請設置溪北地區桌球訓練中心。</p> <p>二、溪北地區(大新營地區)以新營區為例，是文教園區，在鹽水、柳營等區人口式微降低下，僅大新營地區因教育方面受到肯定，致而新營區人口微幅成長，轄區內的小學、國中、新營高中、興國中學、明達中學、南光中學、鳳和中學等辦學績效獲得肯定，學子就近就讀後考上大學成效卓著，若在溪北地區發展桌球運動並設置訓練中心，將對地區學子有甚大助益。</p> <p>三、臺南市體育處所列管新營體育場內的桌球運動區域，目前由新營區桌球委員會管理，空間狹隘不大，且設施欠完整，地方上有南瀛桌球協會、鹽水桌球協會與多家私人訓練球館，在在顯示地區桌球運動蓬勃，請基於鼓勵學子多元入學、運動強身報國等方向，培育臺南市桌球之光理念，在溪北地區設置桌球訓練中心，鼓勵重點學校成立球隊一起推動。</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 委員會議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3000521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府經資字第 1030619322 號
案由	<p>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 103 年辦理「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0 萬元；市配合款 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 16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國發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發國字第 103120124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0 萬元；市配合款由本局 103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40 萬元，由本局 103 年度「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投資商務管理－委辦費」項下支應，爰本案墊付金額 160 萬元。 (二)本案須於本(103)年 8 月底前發生契約責任，規劃時間以不超過 8 個月為原則。因補助計畫執行在即，為利本案辦理採購作業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6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p>					
辦法	<p>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同意追認。</p>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宗泰
電話：06-2991111#8950
傳真：06-2982835
電子信箱：t064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資字第103061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發會函文, 墊付案提案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計畫」墊付案，本案礙於執行時效，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3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10日發國字第1031201241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計畫為本府103年1月27日於103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之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6月10日函知同意核列計畫經費為新台幣200萬元，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補助80%(新台幣160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40萬元。
- 三、因補助計畫執行在即，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60萬元請准予辦理墊付，俟103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59
承辦人：林秀鳳
電子郵件：stephanie@n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3120124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表(A41000000GORGUNIT103061012012413A00_at0.docx)

主旨：有關雲嘉南區域平臺所提103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5項提案，審核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7日府綜縣字第1030018373號函。
- 二、旨揭5項提案，業經本會103年5月14日邀集相關部會審議決議，同意核列「鐵道周邊亮點與服務機能提升計畫—沿線場站與公有土地活化開發規劃案」（核列經費200萬元）、「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計畫（核列經費200萬元）2案（詳審查結果表）。
- 三、請上開核列計畫之縣（市）政府儘速於文到1周內洽商主管部會，依據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提送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招標等作業。同時，務必於本（103）年8月底前發生契約責任，規劃時間以不超過8個月為原則，過程中務必邀請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區域內相關縣（市）政府及合作平臺與會，以利計畫形成共識。
- 四、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

電子
文
騎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編列足額之配合款，本會將依實際發包金額並參照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酌予補助。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本會產業發展處（含附件）、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2014-08-10
交 16:45:22 章

裝



線

103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雲嘉南區域審查結果表

一、延續性總合評估規劃計畫案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縣市	主管部會 (協辦部會)	提案來源 (100-101年國 建計畫)	審議意見	核列 金額 (萬元)	主管部會窗口
1	鐵道周邊亮 點與服務機 能提升計畫- 沿線場站與 公有土地活 化開發規劃 案	嘉義市	交通部 (內政部)	101年國建計 畫：在地美 食、文創與鐵 觀光整合發展 評估規劃	<p>1. 本案係透過開發森鐵沿線場站與活化低度之公有土地，進行都市空間規劃，原則同意核列總經費200萬元。</p> <p>2. 本案請嘉義市政府強化跨機關(構)推動組織，加強機關(構)溝通及執行意願。同時，加強財務評估內容及自償性，並針對開發效益衍生之相關課題(例如交通疏導等)預做因應。</p> <p>3. 本案機6用地若後續循都更方式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請與各用地機關協商取得同意更新共識及何者擔任主辦機關後，再行評估。「內政部都市更新外規劃與關聯</p>	200	<p>● 交通部陳小姐 02-23492193 lf_chen@motc.gov.tw</p>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縣市	主管部會 (協辦部會)	提案來源 (100、101年國 建計畫)	審議意見	核列 金額 (萬元)	主管部會窗口
2	雲嘉南紡織 產業永續發 展計畫	雲林縣	經濟部	100年國建：雲 嘉南紡織產業 全面高值化計 畫	<p>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 管考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 請經費補助。</p> <p>1. 本案前於100年度補助雲林縣 政府辦理「雲嘉南紡織產業全 面高值化計畫」，該計畫評估 採OT方案具財務可行性，後 續如有經費需求，請雲林縣政 府依程序向經濟部地方產業 發展基金申請補助。</p> <p>2. 有關本次提案內容，與前述計 畫內容相似，且經濟部、中華 民國紡拓會已有相關計畫執 行，建議雲林縣政府洽經濟部 瞭解相關計畫推動情形，以避 免重複投入辦理相關研究，爰 本案不予補助。</p>	0	

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配套計畫之規劃」案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縣市	主管部會 (協辦部會)	審議意見	核列金額 (萬元)	主管部會窗口
1	「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計畫	臺南市	經濟部 (國發會產發處)	<p>1. 本計畫擬蒐集雲嘉南地區的產業發展方向、近三年進出口資料，並藉由訪談代表性廠商，瞭解雲嘉南業者動態與需求，讓地方政府資源未來可投注於關鍵產業上，創造綜效利益，原則同意核列總經費200萬元。</p> <p>2. 請臺南市參酌經濟部意見修正計畫書。</p> <p>● 經濟部意見：目前區內已有第一階段安平港示範區，可增加其周邊連結之產業活動研究，以加速範圍區之申設與推動，另除5項示範區活動外，亦可思考引進其他創新前瞻之營運活動。</p>	200	<p>● 經濟部張小姐 02-27541255*2638 wychang@moeaidb.gov.tw</p>

三、新興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縣市	主管部會 (協辦部會)	審議意見	核列金額 (萬元)
1	臺南市轄內臺鐵捷運化先期規劃	臺南市	交通部	係新興計畫，非本次補助主軸，不予補助。	0
2	國家級生態農業產業發展委託 創園區暨國家農家園區整體發展委託 專業服務計畫	嘉義縣	行政院農委會	係新興計畫，非本次補助主軸，不予補助。	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黃川蘭
電話：06-3903947
傳真：06-2971061
電子信箱：cary@mail.t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議建設字第1030004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計畫經費新台幣160萬元整乙案，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提送下次大會追認，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7月3日府經資字第1030619322號函。
- 二、請承辦單位於下次程序委員會開會5日前，檢送「建設追認案第1號案」提案單240份至本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會中國國民黨團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辦公室、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辦公室、議事組、法規研究室、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3000537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	林燕祝	郭秀珠、杜素吟、李文俊
案由	玉井區愛文山農路遇雨鬆塌，興建擋土牆工程以免土石流失。		
說明	<p>一、玉井區層林里農家利用愛文山農路出入者眾多，既有路面老舊龜裂，不利農具行駛。</p> <p>二、區公所已進行會勘路況（玉山高幹 294-2 旁），里辦公室也配合協助土地同意書，辦妥興建擋土牆先期作業，施工期可以有效縮短。</p>		
辦法	擋土牆工程預估約 37 萬元，請市府撥助經費進行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300053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2	陳文科	陳進益、王峻潭、侯澄財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針對本委員會陳文科議員於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針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二辦公室及東區區隊辦公廳舍興建問題，敬請市府尊重本會決議儘速辦理。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 委員會議案

103年8月18日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56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	蔡育輝	杜素吟、林全忠、李退之、賴惠員 陳進益、楊麗玉、趙昆原、施重男
案由	請市政府向警政署爭取警力增補，提升編現率，減輕臺南市第一線警務人員工作負擔，並寬列警務人員每月超勤津貼為13,800元以上，以利超勤津貼預算能滿足警務人員超勤核報需求。		
說明	<p>一、台南市警局編列人力5351人，預算員額4362人；現有警力3913人僅占編制數73%，離預算員額4362人有449人的差額，市警局增補第一線警力上有足夠的預算與人力空間，在當前警務人員因人力不足，工作超勤常透支身體健康，致警職申請退休人數頻繁，建請體恤警務人員辛苦，儘早向警政署爭取，完成警力補充。</p> <p>二、市警局目前每月所編超勤津貼預算，每位員警為13,500元，與其他都市比較超勤津貼每位員警編列額度數相較，台中市13,800元、高雄市14,450元、桃園縣、新北市為15,000元、台北市為15,130元。臺南市警局每月所編列超勤津貼數為最低，目前年度超勤津貼預算額度總數，雖能滿足超額津貼每月最高17,000元核報需求，但基於預算編列以滿足全部警力超勤所需，未來仍應比照台中市或高雄市來寬列超勤津貼預算，以彌補警力不足情況下，警務人員超勤工作所應核報的津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1. 函送市府研辦</p> <p>2. 附帶意見：寬列警、消人員超勤津貼為15,000元。</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3年8月18日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57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2	蔡育輝	曾王雅雲、蔡秋蘭、蔡玉枝 施重男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自籌經費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支出，以照顧戮力從公、任勞任怨的警務人員。		
說 明	據報載台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將自籌預算發放「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建請市政府能比照辦理，在目前警力嚴重吃緊，警務人員相繼選擇提早退休下，以實質行動力挺警務人員負責地方治安維護、晝夜顛倒執勤、犧牲陪伴家人的時間的辛勞。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3年8月18日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58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3	林燕祝	郭秀珠、杜素吟、李文俊
案由	實施員警首都加級，勤務吃重單位優先辦理，鼓勵基層士氣。		
說明	<p>一、員警首都加級六都中只剩台南市尚未通過，讓基層員警有著矮人一等之感，基於公平起見，台南市應儘早通過。</p> <p>二、首都加級每名員警約增加6000多元，對員警不無小補，所需經費由市府依業務現況自籌支付，送內政部核備辦理。</p>		
辦法	請市府財主單位調度經費儘速通過，保障員警應有權益。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3年8月18日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60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4	林燕祝	郭秀珠、杜素吟、李文俊
案 由	大灣消防隊辦公室缺乏空調設施，隊員執勤汗如雨下，應增設冷氣器材。		
說 明	大灣消防隊部分設施陳舊，尤其是夏日高溫，隊員三樓辦公室冷氣無法正常運轉，亟需汰舊換新，提供舒適的工作場所。		
辦 法	促消防局儘速換購新型冷氣機，改善工作環境。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3年8月18日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62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5	唐碧娥	杜素吟、蔡玉枝、李退之 莊玉珠
案由	建請市府修正台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以維護公共安全。		
說明	建請市府修正台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更改內文為：「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設計、監造應依電業法相關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其工程應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申請人並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3年8月18日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64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6	林燕祝	楊麗玉、李退之、陳朝來
案由	永康區永大陸橋快車道南下車輛，視線被橋墩擋住視線，左轉時易和慢車道車輛發生車禍，需增設多時相交通號誌，提醒駕駛人注意，以策安全。		
說明	<p>一、永大陸橋車流量大，下交流道車輛常經陸橋進入永康市區，由於橋面和路面有落差，快、慢車下橋爭道，險象環生。</p> <p>二、陸橋左轉永大路三段469巷首當其衝，駕駛人視線遭橋墩遮擋，巷道又只有4米寬，應強化燈光號誌供駕駛人遵行，提升行車秩序。</p>		
辦法	建請市府勘查交通動線，在陸橋下慢車道處增設多時相交通燈號，減少車禍發生次數。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 委員會議案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08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1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府水工字第1030627375號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共12件，其經費130,300,000元(中央補助101,634,000元，市配合款28,666,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103年6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4900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即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局為減低本市轄內易淹水地區之淹水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日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費補助，經經濟部水利署初核同意獎補助經費130,300仟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相關規定，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三級，工程費中央補助比例為78%。 (二)103年度工程費總計130,300,000元，中央補助經費78%計101,634,000元，市府需自籌工程費配合款22%計28,666,000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03年7月2日第1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追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家弘
聯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a63012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補助 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與橋梁改建之工程經費及治理工程之用地經費，惠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業於103年5月30日經立法院3讀通過，為利後續各項作業順利推動，補助之應急工程費請依本部水利署103年3月13日初審額度納入 貴府預算；尚未核定之治理工程用地費及104年度應急工程費與橋梁改建工程費，因尚需視實需辦理勘評及審查，惠請 貴府參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往年度補助額度，預為估列各年度補助經費，並先行納入 貴府預算，以利工進。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



臺南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鄉鎮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概算		河川局審查結果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預定工期(日曆天)	改善施水面積(ha)	河海組審查意見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縣市府自等經費(千元)
					經費(千元)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1	後壁區	芥菜排水	後壁區平安里芥菜排水(魚寮橋上下游)應急工程	5M重力式攔岸(含蓋) L=600m	30,000	28,500	建議配合地作河道疏濬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	是	120	870	24,000	18,720	5,280	
2	新市區	鹽水溪支流	新市區永豐里柳林溝旁40戶應急改善工程	110公尺懸臂式橋土牆(L=8.5m, 間門上游段去岸總作60公尺, 右岸總作50公尺)	15,000	5,000	同意辦理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	是	180	50	4,800	3,744	1,056	
3	善化區	山上排水	善化區山上排水下游段應急工程	排水路260公尺(橋土牆H=5M)	16,500	8,000	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是	120	200	7,000	5,460	1,540	
4	東山區	吉貝里排水	東山區吉貝里排水大寮段應急工程	矩形溝30公尺(1.5*1.7), 區進口上游排水渠面工400公尺, 高度6-7公尺	9,200	9,000	L建議依現狀剖面施作2.請作好擋土設施確保開房安全	請呈辦公農總助取件	是	120	50	8,000	6,240	1,760	
5	柳營區	龜子港排水	柳營區龜子港排水匯流口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	左岸堤面工500公尺(H=6.0M), 1:1.5, 鋼板肋L=11M, PC基礎H=4M, 右岸堤面工500公尺(H=6-7公尺, 坡度1:1.5-2)	10,000	10,000	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是	150	150	8,500	6,630	1,870	
6	柳營區六甲區	龜子港排水	龜子港排水應急工程	排水路450公尺(護岸H=3m), 左岸岸合料450公尺	30,000	25,000	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是	150	100	12,000	9,360	2,640	
7	六甲區	龜子港排水	六甲區東豐中排一應急工程	重力式攔岸H=4.2m(含打設基礎), L=150m	18,000	10,000	應依現狀剖面施作	應依現狀剖面施作	是	120	100	6,000	4,680	1,320	
8	新仁區	港尾港排水	新仁區沙崙式東排水(3K+900-4K+050)應急工程	重力式攔岸(加高)加高1.5m, L=1020m, 改建壓力箱涵(H*W=2m*1.5m, L=100m), 新建箱涵(H*W=2m*2m, L=300m)及新建側溝(H*W=1.5m*1.5m, L=500m)	10,000	8,000	本工程下游至出口段建議配合清淤增加進洪斷面	擬同意辦理	是	90	30	8,000	6,240	1,760	
9	東區	三寮溪排水	東區建國排水應急工程	柳化區鹿頭溪排水(下甲橋下游段及大目橋上游段)應急工程	30,000	22,000	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是	150	18	15,000	11,700	3,300	
10	新化區	虎頭溪排水	柳化區鹿頭溪排水(下甲橋下游段及大目橋上游段)應急工程	箱型右龍及基礎版1000公尺, 高度5公尺	25,000	11,000	1.下曹橋下游游橋頭段, 應優先處理2.大目橋上游游橋頭在離橋尾橋上下游游橋頭, 建議先疏濬現狀再研議	擬同意辦理	是	180	90	11,000	8,580	2,420	
11	安定區	鹽水溪排水	安定區南管寮中排應急工程	矩形溝(900ml*1.5mH*4mW)	10,000	10,000	下游箱涵應一併改善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	可協助取件	120	90	6,000	4,680	1,320	
12	永康區	三寮溪排水	永康區大湖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	堤岸加高800公尺	30,000	20,000	同意辦理	本工程總檢核條件表示有意進性, 擬同意辦理	是	150	100	20,000	15,600	4,400	
合計					233,700	166,500		擬提交件數12件				130,500	101,634	28,665	



1030004387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建仁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6310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30627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案之墊付提案單，礙於時效本(103)年度須完成採購程序發生權責，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俟下次會予以追認，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6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49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陳惠珍
電話：06-3903952
傳真：06-2971105
電子信箱：cheng@mail.tnc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南議工務字第103000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墊付款乙案，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提送下次會追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7月7日府水工字第1030627375號函辦理。
- 二、請承辦單位於下次程序委員會開會5日前，將工務追認1號案提案單240份送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中國國民黨團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辦公室、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辦公室、議事組、法規研究室、工務委員會

議長 賴美惠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2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2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府都更字第1030633534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住宅補貼之103年度增加人力經費新台幣29萬88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29萬88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3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678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29萬880元整,本市無需編列配合款。</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03年7月2日第1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3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追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芳東

聯絡電話：02-87712632

電子郵件：liufang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發文附件1030804678.doc)

主旨：為補助 貴府辦理住宅補貼之103年度增加人力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335號函附103年4月18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45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自103年度起住宅補貼申請案民眾無須檢附戶籍、地籍謄本，經參酌各地方政府之人力經費需求及整體評估後，補助 貴府人力經費詳如附件。
- 三、本案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附件之補助金額，檢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註明匯款帳號及戶名）及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等文件，向本部營建署請領補助款；若未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辦理。
- 四、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住宅補貼業務，不得挪作其他非住宅補貼業務之用，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部營建署住宅基金專戶。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國民住宅組

2014-06-20
 09:54:44

裝

訂



線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度住宅補貼人力經費

製表日期：103年5月7日

縣市別	補助人數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		4,169,280
新北市	5	484,800
高雄市	4	387,840
臺北市	3	290,880
臺中市	3	290,880
臺南市	3	290,880
桃園縣	3	290,880
彰化縣	2	193,920
屏東縣	2	193,920
基隆市	2	193,920
宜蘭縣	2	193,920
南投縣	2	193,920
嘉義市	2	193,920
雲林縣	2	193,920
花蓮縣	2	193,920
苗栗縣	1	96,960
新竹市	1	96,960
新竹縣	1	96,960
嘉義縣	1	96,960
臺東縣	1	96,960
澎湖縣	1	96,960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備註：一、每月人事費：115(元/小時)(勞動部公告103年1月1月起調整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8(小時)*22(天)+勞健保約4,000元=24,240元。

二、考量審查時間，補助4個月。

三、以102年度申請戶數為計算依據並依下列申請戶數級距補助不同人數：

- (一) 超過20,000戶：補助5人。 (四) 5,000戶~1,001戶：補助2人。
 (二) 20,000戶~10,001戶：補助4人。 (五) 1,000戶~251戶：補助1人。
 (三) 10,000戶~5,001戶：補助3人。 (六) 低於250戶不補助。



10300044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淑惠

電話：06-3901148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annan502@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30633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墊付案1件，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中央補助本府住宅補貼之103年度增加人力經費29萬88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3年度追
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新科(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童聰蓉

電話：06-3903964

傳真：06-2971105

電子信箱：eva@mail.tncc.gov.tw

受文者：工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南議工務字第103000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住宅補貼之103年度增加人力經費新台幣29萬880元整乙案，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提送下次會追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7月4日府都更字第1030633534號函。
- 二、請承辦單位於下次程序委員會開會5日前，將「工務追認2號案」提案單240份送本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中國國民黨團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辦公室、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辦公室、議事組、法規研究室、工務委員會

議長 賴美惠

出國

副議長 郭信良

代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3000514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3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府都景字第 1030630157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延續型(第 2 階段)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1,50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1,175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 331 萬 5,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468 號函。</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175 萬 2,000 元整,市配合款 331 萬 5,000 元整。 (二)案由計畫經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應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為爭取時效及利後續計畫執行,擬先行辦理預算墊付事宜。</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追認。					

100 200

都市發展局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5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3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二、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
- 三、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3年7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四、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3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

翰
屏



裝
訂
線

- 五、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三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七、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本年度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城鎮風貌廣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四)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五)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
- 八、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廣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本年度請增列「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秘書室（研）、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署長室、許副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召開103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部分之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103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3,000,000	2,340,000	660,000	1,7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本年度請增列(1)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2)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3)城鎮風貌廣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4)城鎮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5)城鎮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 2. 本案請以總經費230萬元辦理。 	
2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B	新營區核心商業區街景風貌改善	4,200,000	3,276,000	924,000	2,3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以簡易綠美化方式辦理即可。 2. 本基地之鋪面工程、灌木工程、導覽指示牌單價偏高，且應再檢討其必要性。 3. 四週有住宅區，高燈儘量減量，以免光害，可搭配矮燈照明即可。 4. 排水以導水草溝協助排水。 5. 如何規劃處理本區應有初步規劃，以利確認，建議補附初步規劃配置圖。 6. 灌木工程請詳列項目及規格數量。 7. 區內道路以壓花地坪寬度2公尺即可。 8.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 	
3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B	再續月津風華一鹽水公18水岸步道延伸計畫	8,000,000	6,240,000	1,760,000	3,5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改善之地區與項目及相關資料不明確，是否延續性工程或有重複補助之區域應再詳加說明。 2. 無配置規劃圖，且預算僅以乙式編列不易審查，請將預算書各工項或基本配置圖詳細化來呈現。 3. 建議指標設計應注重設計美感與恆久性。 4. 簡報萊寮橋西側做整排之木座椅，即堤頂邊坡設置木棧台及欄杆等作法並不可取，應避免，材料使用請考量耐久、實用及易維護之材料。 5. 護欄工程請檢視其必要性。 6. 橋梁護欄編列250萬元單價偏高，請檢視材料及構造之合理性，建議著重植栽及綠化工項。 7. 本案請以總經費450萬元辦理。 	
4	台南市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AB	103年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仁愛綠視窗」親和綠籬計畫	1,067,000	832,260	234,740	832,2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勿以校門西側綠廊外(有矮牆)的方式設計。 2. 木構造、木座椅、花台維護不易，建議刪除。 3. 電動門應注意安全措施，例如漏電斷路器、障礙感知器。 4. 工程執行時，請總顧問多加督導。 5. 本案請以總經費106萬7,000元辦理。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台南市	臺南市學區陽國民小學	AB	綠能陽光新東陽-103年東陽國小校園融合社區風貌計畫	2,000,000	1,560,000	440,000	1,560,000	1.簡報僅表示要降低圍牆，請景觀總顧問督導本案執行，並建議直接拆除圍牆。 2.本案請以總經費200萬元辦理。	
6	台南市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AB	查改營站前街景及活動中心前廣場改造計畫	5,450,000	4,251,000	1,199,000	3,510,000	1.停車空間與道路應予以分清楚，停車場現狀AC路面為最佳材料，換成植草磚並無必要，應以停車格劃線及界線區隔清楚即可。 2.人行道與馬路間之花台無層次感，惟現場尚屬良好，建議稍加調整及加強綠美化即可。 3.停車凌亂，應可由交通動線(人行及車行動線)重新規劃來解決；交通引導應合理化，可以其他材質加設於路面做引導。 4.活動中心之體健設施，非補助項目。 5.水圳如為灌溉水，圳溝加蓋不是解決之道，應將車行動線做整體考量。 6.本案請以總經費450萬元辦理。	
7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北台南部心鐵道地景公園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0	1.本案為規劃案，不符第二階段補助內容，請市府檢討擬案，或向權責機關申請。	
合計					26,717,000	20,839,260	5,877,740	13,546,260		
綜合意見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宜君
電話：06-6377245
傳真：06-6378183
電子信箱：urd35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景字第103063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乙份

裝
訂
線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辦理「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延續型（第2階段）計畫案經費新台幣1,506萬7,000元（中央補助1,175萬2,000元；市配合款331萬5,000元）乙案，為爭取時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3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茲檢送提案單乙份，敬請同意。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03年7月2日第1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財政處、主計處、都市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童聰蓉

電話：06-3903964

傳真：06-2971105

電子信箱：eva@mail.tncc.gov.tw

受文者：工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議工務字第1030004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
整體計畫」延續型(第2階段)計畫案經費新台幣1,506萬
7,000元整乙案，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提送下次會追認，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7月7日府都景字第1030630157號函。
- 二、請承辦單位於下次程序委員會開會5日前，將「工務追認3號
案」提案單240份送本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中國國民黨團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辦公室、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辦公室、議
事組、法規研究室、工務委員會

議長 賴美惠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4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府民自字第1030623393號
案由	行政院農委會修正本市103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40萬8,000元整(全部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214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計畫103年度補助1億1,108萬1,000元(已納入預算)，修正調整為1億1,148萬9,000元，增加補助新台幣40萬8,000元整，未及編入103年度預算，擬納入104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2. 本案計畫修正增加補助經費係由中央補助，本府未編列配合款。 <p>四、本案業經本府103年7月9日第1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農業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孫念雯
電 話：(04)2250-2223
傳 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nienwen@land.moi.gov.tw

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內控中辦地字第1036651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修正農委會農業發展計畫-103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說明書，請依所附格式並按該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所列1、2級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修正原核列貴府「預算明細表」各項細目(含計算式)，於文到七日內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6月3日召開「103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首揭會議計審定臺南市東山(四)等7直轄市、縣(市)16區面積1,221公頃納入規劃，按前揭會議審議結果，計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門—規劃費684千元(每公頃以560元估列)、設計資料調查費245千元(每公頃以200元估列)，合計929千元。
- 三、為修正主旨揭計畫說明書，請依所附「103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各單位預算調整前後對照表」所列項目及經費按經常門、資本門類別修正原核列貴府「預算明細表」各項細目(含計算式)；前開補助款倘未及列入地方預算項下者，請即依程序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並妥

地



籌地方配合款，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 四、檢附預算明細表(格式)、各單位預算調整前後對照表、農委會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原核列貴單位「預算明細表」各乙份《為爭取時效，請以Word A4直式紙張繕打，並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地政司(中)承辦人信箱，俾利彙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部長陳威仁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827	0	3,827	0	0	3,827	
11-00	薪俸	3,301	0	3,301	0	0	3,301	1. 約僱測量員2人、約僱業務員4人： (1) 薪俸(含年終獎金)：121.1元/點*月薪280點*6人*13.5月=2,746,548元 =2,747,000元。 (2) 休假補助：16,000元*6人=96,000元。 2. 約用測量員1人：薪俸(含年終獎金)121.1元/點*月薪280點*1人*13.5月=457,758元 =458,000元。
12-00	保險	354	0	354	0	0	354	詳如下表
14-00	退休離職儲蓄金	172	0	172	0	0	172	1. 約僱人員離職儲蓄金(公提儲蓄部分)： 2,034元*6人*12月=146,448元 =147,000元。 2. 約用人員勞工退休金(雇主應提撥部分)： 2,034元*1人*12月=24,408元=25,000元。
20-00	業務費	1,717	0	1,717	0	0	1,717	
23-00	按日按件計算酬金	1,071	0	1,071	0	0	1,071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80	0	180	0	0	180	詳如下表
27-10	維護費	36	0	36	0	0	36	公務車輛(車號D4-5878、1815-R5、APP-8220)及辦公用機具保養修護。
28-10	國內旅費	430	0	430	0	0	430	詳如下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5,537	105,537	23,563	0	129,100	
36-00	農業工程	0	105,537	105,537	23,563(臺南市政府23,563)	0	129,100	詳如下表
合計		5,544	105,537	111,081	23,563	0	134,64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DS2014052710123819804
103/05/27 10:12:35

核定本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2-00	保險	354	0	354	0	0	354	說明如下

1. 約僱(用)人員勞、健保費(屬主應負擔部分):
(勞保2,374+健保1,743)*7人*12月=345,828元=345,000元。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約僱人員:【投保單位每月支出薪資總額(月薪33,908元+年終獎金50,862元+休假補助16,000元)*6人-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34,800元*6人】*2%=7,916.4元=8,000元。
(2) 約用人員:【投保單位每月支出薪資總額(月薪33,908元+年終獎金50,862元)*1人-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34,800元*1人】*2%=999.4元=1,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算獎金	1,071	0	1,071	0	0	1,071	說明如下

臨時技術短工3人:

1. 工資(含年終獎金):990元/日*23日*3人*13.5月=922,185元=923,000元。
2. 勞、健保費(屬主應負擔部分):(勞保1,556元+健保1,142元)*3人*12月=97,128元=97,000元。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投保單位每月支出薪資總額(日資22,770元+年終獎金34,155元)*3人-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22,800元*3人】*2%=2,047.5元=2,000元。
4. 勞工退休金(屬主應負擔部分):1,366元*3人*12月=49,176元=49,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80	0	180	0	0	180	說明如下

1. 郵電12,000元。
2. 文具、紙張、光碟片等物品計需14,450元(含地區勘選、先期規劃、地區說明會、用地協調會、計畫書及總報告繪製...等文具紙張及資料建檔所需光碟片費用)。
3. 碳粉匣12,600*3色=37,800元、7,875*2黑=15,750元,計53,550元(按往年平均耗材用量計列)。
4. 地籍圖晒製、木棧、鋼釘、水泥或塑膠格、測量器尺等測量釘籍物品,計需65,000元(按往年平均線耗需求數計列)。
5. 各項表冊印刷計需35,000元(含先期規劃、地區說明會、用地協調紀錄資料造冊、計畫書及總報告書...等印製費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8-10	國內旅費	430	0	430	0	0	430	說明如下

- 辦理地區勘選、資料調查、工程督導、案件協調及參加公務會議、教育訓練等所需旅費,合計估列差勤人數23人、860人次、經費430,000元。
1. 業務人員5人(5人*40人次=200人次):500元/人次*200人次=100,000元。
 2. 測量人員16人(16人*40人次=640人次):500元/人次*640人次=320,000元。
 3. 經費人員2人(2人*10人次=20人次):500元/人次*20次=10,000元。

單位:千元



DSZ01405Z110123619804
103/05/21 10:12:38



核定本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6-00	農業工程	0	105,537	105,537	23,563	0	129,100	說明如下

1.102年度施工-後壁(九)、六甲(九)、新營(八)、西港(十一)、白沙屯(五)、鹽水(九)等6區面積651公頃(按發包金額計算)：

中央補助【151,970,000元-4,939,000元(超出核配標準自籌款)】×85%=111,998,000元(102年度撥付金額)=12,978,350元(12,979,000元)。

地方配合【151,970,000元-4,939,000元(超出核配標準自籌款)】×15%=19,764,000元(102年度負擔金額)=2,290,650元(2,290,000元)。

2.103年度施工-西港(十二)、白沙屯(六)、新營(九)、鹽水(十)、後壁(十)等5區面積538公頃(按每公頃253,000元計算，103年度撥付80%，104年度撥付20%)：

中央補助253,000元*538公頃*85%*80%=92,557,520元(92,558,000元)。

地方配合253,000元*538公頃*15%*80%=16,333,680元(16,334,000元)。



103年度早期開發地區水陸交通計畫各單位預算明細表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數量	調整前			調整後			備註
				原預算(千元)	增加(千元)	減少(千元)	原預算(千元)	增加(千元)	減少(千元)	
臺南市地政	總計									
	聘僱人員(工年)	40,059	6人	3,294	0	3,294	3,294	0	3,294	1.聘僱委員2人、聘僱審判員4人。 2.聘僱(含年終獎金及特種津貼)2名30千元、審判員2名30千元、二代健保補充給付4千元、雜費金1千元。
	聘僱人員(工年)	40,059	1人	530	0	530	530	0	530	1.聘僱委員1人。 2.聘僱(含年終獎金及特種津貼)1名30千元、審判員1名30千元、二代健保補充給付1千元、雜費金1千元。
	臨時工	29,584	8人	1,071	0	1,071	1,071	0	1,071	工費(含年終獎金)228千元、餐、雜費37千元、二代健保補充給付2千元、勞工退俸金1千元。
	地籍區段整理費	1,200	538公頃	846	0	846	846	0	846	
	農水陸工程費			0	12,979	12,979	0	12,979	12,979	102年度建築地區。
	農水陸工程費	215,050	838公頃	0	82,558	82,558	0	82,558	82,558	103年度建築地區。
	印刷費	550	537公頃	0	0	0	301	0	301	
設備資料研製費	200	337公頃	0	0	0	107	0	107		
				3,544	105,537	111,081	5,882	105,537	111,081	
宜蘭縣地政	總計									
	聘僱人員(工年)	40,059	2人	1,098	0	1,098	1,098	0	1,098	1.聘僱委員1人、聘僱審判員1人。 2.聘僱(含年終獎金及特種津貼)1名30千元、審判員1名30千元、二代健保補充給付2千元、雜費金1千元。
	臨時工	26,834	1人	357	0	357	357	0	357	工費(含年終獎金)228千元、餐、雜費37千元、二代健保補充給付1千元、勞工退俸金1千元。
	地籍區段整理費	1,200	27公頃	24	0	24	24	0	24	
	農水陸工程費			0	989	989	0	989	989	102年度建築地區。
	農水陸工程費	215,050	23公頃	0	3,441	3,441	0	3,441	3,441	103年度建築地區。
	印刷費	500	24公頃	0	0	0	18	0	18	
	設備資料研製費	200	24公頃	0	0	0	5	0	5	

103原額
548142
03 區
87
5544
104續入
408
5952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5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府民自字第1030623393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3年度「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4,0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3,600萬元,市配合款400萬元),因未及編入103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6月24日農水字第1030082563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103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暫列分配新台幣4,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新台幣3,600萬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400萬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03年07月16日第1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
承辦人：楊晁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300825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82563-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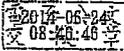
主旨：本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年度）」業獲行政院核定，有關103年度貴府暫列分配40,000千元，明細如附，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倘無法於一個月辦理完成者，貴府暫列分配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調度。
- 二、請貴府於6月底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另隨文檢附本會接獲陳情建議案彙整資料1份，爰請貴府併納入提報資料，俾供本會辦理後續勸審核定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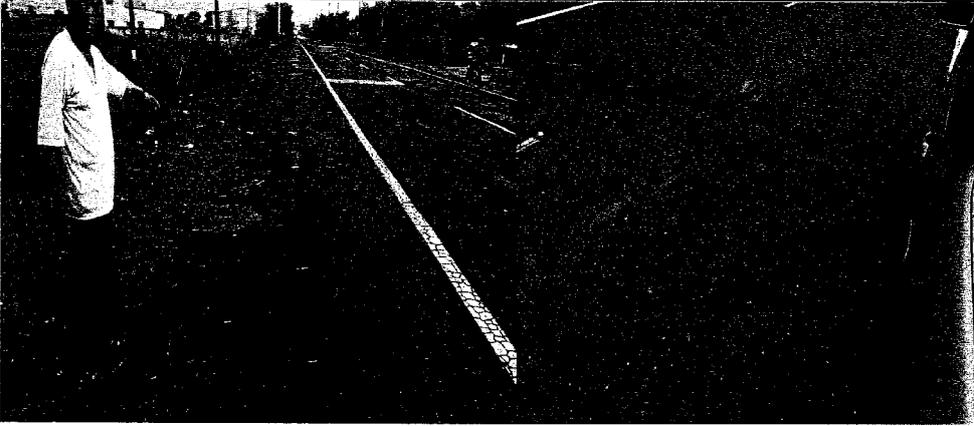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補助貴府
暫列額度表

縣市別	本會補助暫列額度 (千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臺南市	36,000	4,000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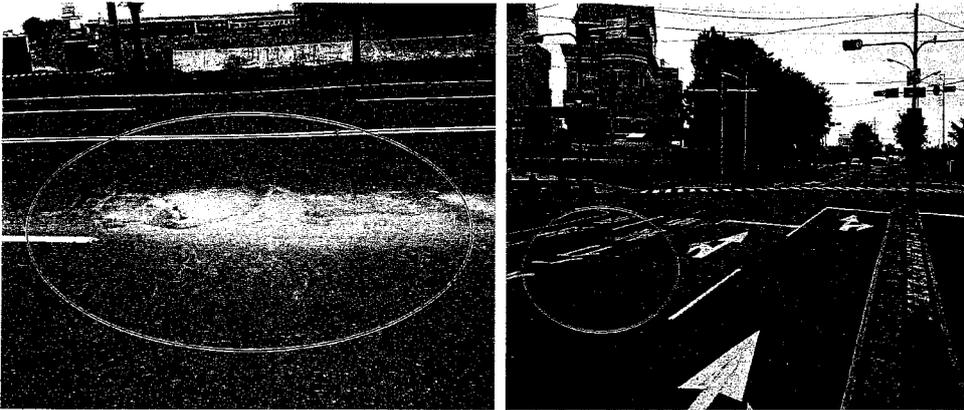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3000538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	蔡育輝	曾王雅雲、蔡秋蘭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鹽水區泘水里南 80 鄉道柏油路面。		
說 明	 <p>鹽水區朝琴路南 74 線鄉道往北自南 80 線道沿途經過華新麗華公司、雙鶴集團永建工廠、至後鎮大排一線柏油路面龜裂、坑洞甚多、路面顛波不平，鄉親反映騎乘機車危險至極，尤其黃昏、夜間視線不良，路經坑洞騎士常顛飛摔傷，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免鄉親不留意摔出重大意外事故，屆時影響民眾家庭生計，肇生申請國賠事件。</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383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	蔡育輝	曾王雅雲、蔡秋蘭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改善柳營南外環、新營長榮路三段等柏油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	<p>柳營南外環道路與新營長榮路三段路況甚差，柏油道路坑洞甚多、路面不平行經該地段皆須非常小心。建請市政府，苦民所苦盡早協助完成道路改善工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385號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	林燕祝	郭秀珠、杜素吟、李文俊
案由	永康區中山北路、埔聖街口排水溝乏人清理，蚊蟲孳生且有臭味，應速清除雜物後加蓋，維護環境衛生。		
說明	<p>一、永康區中山北路、埔聖街排水溝寬約2米，因未加蓋，溝內常見垃圾，淪為蚊蟲孳生溫床，影響鄰近社區環境衛生。</p> <p>二、中山北路排水溝沿線仍有少數未加蓋，夏天異味格外明顯，清潔維護效果不彰，建請加蓋以求一勞永逸。</p>		
辦法	由相關單位會勘後，設計興建加蓋工程。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 委員會議案

臺南市議會第1 屆第9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訂定「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3 號
法規	備查 2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訂定「臺南市德元埤荷蘭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1 屆第9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 1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敬請查照。	知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1 號
法規	查照 2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敬請查照。	知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1 號
法規	查照 3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修正「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敬請查照。	知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1 號
法規	查照 4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訂定「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低碳車輛補助辦法」，敬請查照。	知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1 號
法規	查照 5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臺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敬請查照。	知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1 號
法規	查照 6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敬請查照。	知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30005261 號

會務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3000555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 務	1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 103 年度第 2 次政黨黨團協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爰檢討修正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內容，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末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 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u>死亡或被罷免</u>，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前段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段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予以增列。</p>

<p>本會議長 <u>辭職、去職或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u>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u>，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本會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p>

<p>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者。</p> <p><u>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者。</p>	
<p>第二十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u>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u>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p>	<p>第二十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前項出缺人</p>	<p>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末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參加使其否決。</p> <p>前項出缺人數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數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	---	--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者。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300055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2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 103 年度第 2 次政黨黨團協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審 查 意 見	<p>一、修正第九條第一款(修正內容詳附表)。</p> <p>二、修正通過。</p>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後條
文草案

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並應於委員會審查五日前以書面提出。但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提出，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並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於報告事項、討論提案後或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向大會提出。

前項提案，應否即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針對議員一般提案之人數規範及議員對於市法規提案時程與方式重新檢討，並對議員臨時提案順序更加具體明確，以符實際議事運作，爰檢討修正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檢討議員一般提案人數及議員對於市法規提案時程與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明確規範議員臨時提案順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u>並應於委員會審查五日前以書面提出</u>。但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u>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提出</u>，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p>	<p>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u>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u>。如不克於期限內提出時，<u>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u>。但市法規之</p>	<p>實務上議員共同提案偶有超過十人之情事，予以刪除，以符實際所需。另為規範議員提出市法規提案明確時程及方式。第一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u></p> <p>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並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p>	<p>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附署，並依前述時限提出。</p> <p>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並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p>	<p>第十一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p>	<p>議員臨時提案依慣例在處理報告事項、討論提案之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能成立，<u>於報告事項、討論提案後或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向大會提出。</u></p> <p>前項提案，應否即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p>能成立，於下列時間向大會提出：</p> <p>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p> <p>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p> <p>前項提案，應否即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	--	--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並應於委員會審查五日前以書面提出。但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提出，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並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於報告事項、討論提案後或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向大會提出。前項提案，應否即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300055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3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 103 年度第 2 次政黨黨團協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審 查 意 見	<p>一、修正第四條(修正內容詳附表)。</p> <p>二、修正通過。</p>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後條
文草案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置召集人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委員會之召集人不得擔任本辦法第四條法規委員會委員外，並明定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以杜爭議。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 置委員七人；由第二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各種委員會除召集 人外各推選一人暨 另由議長遴選一人 組成之。置召集人二 人，由委員互選之。 <u>召集人連選不得連</u> <u>任</u>。開會時，得邀請 相關委員會委員列 席。</p>	<p>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 置委員七人；由第二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各種委員會各推選 一人暨另由議長遴 選一人組成之。置召 集人二人，由委員互 選之。開會時，得邀 請相關委員會委員 列席。</p>	<p>為明確規範第二條第 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 員會之召集人不得擔 任法規委員會委員 外，並明定法規委員會 召集人連選不得連 任，酌作文字修正。</p>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置召集人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300055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4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 103 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 2 次會議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依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擔任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委員會之召集人，不得同時擔任紀律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於已涉及紀律委員會委員組成變更，另為使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符合法規體例爰一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委員會委員組成（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二、為符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一人，並由議長指定一人及副議長組成之，副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 前項委員之任期，除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p>	<p>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種委員會各推一人，並由議長指定一人及副議長組成之，副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 前項委員之任期，除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p>	<p>依本會法規委員會103年7月31日會議決議本會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人，不得同時擔任紀律及程序委員會委員，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 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	<p>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	
<p>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 會議，應有委員<u>過半數</u>之出席，方得開會。 紀律委員會 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 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紀律委員會會 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酌作文字修正。</p>

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一人，並由議長指定一人及副議長組成之，副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前項委員之任期，除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紀律委員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300055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5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 103 年度第 2 次政黨黨團協商第 2 次會議決議再經研商後辦理。</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審 查 意 見	提送大會審議。		
大 會 決 議	<p>一、大會開、閉幕；一、二、三讀會；市政總質詢；業務報告及質詢，都能透過有線電視公司託播、直播。網路平台可隨選隨看。</p> <p>二、修正通過。</p>		

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為配合地方議會開會過程應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檢驗案，以及目前議員轉錄範圍並無侷限於市政總質詢，轉錄費用並無另予收費，另為符時宜，並針對部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除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未予修正外，爰檢討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符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地方議會開會過程應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檢驗，規範本會開會過程所製作之錄影帶、DVD 或錄音檔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檢討本會議員轉錄範圍及收費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規範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影、錄音，會外人員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配合實務運作，明確規範轉錄種類（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影、錄音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於大會期間在議事廳進行之議程應製作錄影、錄音，其餘除必要議程外僅製作錄音。	第二條 本會於大會期間在議事廳進行之議程應製作錄影、錄音，其餘除必要議程外僅製作錄音。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開會過程所製作之錄影帶、DVD或錄音檔得於本會網站或委託有線電視播放。其餘未經公開播放之錄影、錄音，除經議長許可外，不得攜出會外或外借。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裝置、攝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檔、錄影帶或DVD，除經議長許可外，均不得攜出會外。	依內政部103年3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124號函有關地方議會開會過程應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檢驗案，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觀看或聽取本人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觀看或聽取本人	本條未修正

<p>發言之錄影、錄音。</p>	<p>發言之錄影、錄音。</p>	
<p>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轉錄，播放其個人之錄影、錄音。但非經徵得其他發言議員之同意，不得錄播放、筆記或轉錄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影、錄音。本會討論議案之錄影、錄音均不得轉錄。</p> <p>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播放其等之錄影、錄音。</p>	<p>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轉錄，播放其個人<u>市政總質詢</u>之錄影、錄音。但非經徵得其他發言議員之同意，應不得錄播放，筆記或轉錄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本會討論議案之錄音、錄影均不得轉錄。</p> <p>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播放其等之錄影、錄音。</p> <p><u>前兩項之轉錄費用由轉錄議員個人負擔。</u></p>	<p>目前議員轉錄範圍並無侷限於<u>市政總質詢</u>，轉錄費用並無另予收費，爰刪除第一項”市政總質詢”及第三項”前兩項之轉錄費用由轉錄議員個人負擔”字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會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u>或觀看</u>本會有</p>	<p>第六條 會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本會有關會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關會議進行之錄影、錄音。</p>	<p>進行議程及議員發言錄影、錄音。</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錄音人員外，新聞媒體得在議場錄影、錄音。但如影響議事進行，主席得制止之。</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錄音人員外，新聞媒體得在議場錄影、錄音。但如影響議事進行，主席得制止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經轉錄之錄影帶、DVD 或錄音檔，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p>	<p>第八條 經轉錄之錄音檔、錄影帶，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影、錄音保存三十年。</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影、錄音保存三十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影、錄音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於大會期間在議事廳進行之議程應製作錄影、錄音，其餘除必要議程外僅製作錄音。
- 第三條 本會開會過程所製作之錄影帶、DVD 或錄音檔得於本會網站或委託有線電視播放。其餘未經公開播放之錄影、錄音，除經議長許可外，不得攜出會外或外借。
-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觀看或聽取本人發言之錄影、錄音。
- 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轉錄，播放其個人之錄影、錄音。但非經徵得其他發言議員之同意，不得錄播放、筆記或轉錄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影、錄音。本會討論議案之錄影、錄音均不得轉錄。
- 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播放其等之錄影、錄音。
- 第六條 會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或觀看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影、錄音。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錄音人員外，新聞媒體得在議場錄影、錄音。但如影響議事進行，主席得制止之。
- 第八條 經轉錄之錄影帶、DVD 或錄音檔，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
- 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影、錄音保存三十年。
-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300055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 務	6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本會法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依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103年7月31日會議決議，擔任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委員會之召集人，不得同時擔任紀律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於已涉及程序委員會委員組成變更，爰修正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p> <p>(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議長、副議長及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各種委員會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除召集人外各推一人,以議長為召集人。</p> <p>前項委員之任期,除議長、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p>	<p>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p> <p>(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議長、副議長及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各種委員會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各推一人,以議長為召集人。</p> <p>前項委員之任期,除議長、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p>	<p>依本會法規委員會103年7月31日會議決議本會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人,不得同時擔任紀律及程序委員會委員,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大會閉幕前改選下 一年度委員。	大會閉幕前改選下 一年度委員。	
--------------------	--------------------	--

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議長、副議長及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各種委員會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除召集人外各推一人，以議長為召集人。

前項委員之任期，除議長、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

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300055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	李文正
附議人	林志聰、郭國文、陳進益、黃麗招、謝財旺、陳怡珍	
案由	請市府勿任意拆除台南市境內之蚵棚，以維地方人文特色及漁民生計。	
說明	<p>一、目前安平漁港及商港已分離，市府誣稱執行漁業署政策禁止兩港間之支航道漁民養蚵並拆除蚵棚，影響漁光橋下數百位漁民生計甚鉅。</p> <p>二、請市府要了解漁民生態，蚵棚並非遭致地方淹水之主因，政策執行不可使人民生存困難；市府應檢討對行船安全無虞之航道，配合地方產業生態，轉換發展成俱生態及人文特色的觀光產業，以維人民生計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三、對於本市各區養蚵區域的蚵棚管理標準應一視同仁，不可存在縣市歧視、一市兩制。</p>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函請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300055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臨時 動議	2	李退之、賴惠員、趙昆原、唐碧娥
附議人	邱莉莉、蔡秋蘭、李坤煌、李文俊、王峻潭、施重男、蔡淑惠、蔡育輝、陸美祈、謝財旺、陳怡珍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考量清潔隊員之辛勞，適當調整勤務時間，讓清潔隊員能夠回家團圓吃年夜飯。	
說明	<p>一、環保局之清潔隊員，同樣為大臺南市市民，希望能在除夕夜吃年夜飯，乃人之常情，合情合理。</p> <p>二、縣市合併之前，原臺南縣所轄區域，除夕夜皆能適度調整垃圾清運時間，並且於大年除夕下午將垃圾清運完畢，讓所有清潔隊員可以回家，共度除夕團圓夜。</p> <p>三、縣市合併後，垃圾清運時間卻被迫依舊臺南市規定，按照原時間收送；經三年來的檢討，因為各公司行號、家庭均於除夕夜晚上吃年夜飯，除夕夜晚清運垃圾量極少，無需做二次清運。</p> <p>四、建請臺南市政府體恤清潔隊員多年的辛勞。將除夕夜的垃圾清運勤務的時間，做出適當的調整，使清潔隊員得以在除夕夜晚回家團圓吃年夜飯。</p>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p>一、送市府研議辦理。</p> <p>二、請視 37 區區域性差異適性調整，同時重視清潔隊員公平待遇之問題。</p>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03.08.04~103.08.13)							
議案別 類別	市府 提案	議員 提案	人民 請願 案	會務	臨時 動議	小計	備註
民政委員會 (民政、社會、勞工、民族事務、法制、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0	0				0	
財經委員會 (財政、主計、稅務)	2	1				3	(財經1為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財經2為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教育委員會 (教育、文化、新聞)	0	2				2	
建設委員會 (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	2				3	(建設1為追認案)
保安委員會 (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0	6				6	
工務委員會 (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5	3				8	(工務1-3為追認案)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0			6		6	三讀案：1案 備查案：2案 查照案：6案
議事組					2	2	
合 計	8	14		6	2	30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臺南市議會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提案別	件數	執行情形						備考
			依決議辦理	錄案	研議	需中央配合事項	法規限制	形制	
第九次臨時大會	財經議提	1	1	0	0	0	0	0	
	教育議提	2	1	0	0	1	0	0	
	建設議提	2	2	0	0	0	0	0	
	保安議提	6	5	0	0	0	1	0	
	工務議提	3	3	0	0	0	0	0	
	臨時動議	2	2	0	0	0	0	0	
總計	件	16	14	0	0	1	1	1	
	%	100%	87.5%	0%	6.25%	6.25%	6.25%	6.25%	

臺南市議會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處	執行情形	形備	考
南議財經字第1030005516號	財經提1號	建請市政府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勤車執勤數，能依實量核量核實發予並進行修訂。」	蔡育輝	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計處	1.有關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交通費報支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略以「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機)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6月6日處忠字第0960003259號函復屏東縣政府有關報支交通費函釋，略以「奉派出差，自行駕駛自用汽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機)車票價可資比照，可依照最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機)車之票價及里程，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訂定各路段報支交通費之數額或每單位里程報支交通費數額，供報支交通費依據，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費時且分段併計增加經費之方式計算。」 (3)故本案議員建議如偏遠區域自行駕車執勤公務之人員，其交通往返公里數，能依實量核量核實發予交通費部分，逾越機車每公里耗油量核實發予交通費部分，逾越行政院所訂標準，核與上揭規定不符。 2.地點偏遠，且附近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到達，建議優先使用公務車，其交通費之報支，仍應參照最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機)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及里程核實發支交通費。	中央配需事項	依決議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1030005288號	教育提1號	請賴清德市長承認開羅宣言沒將台灣交給中華民國。	李文正	函送市府研辦。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本府曾於2013年4月8日第一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表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屬於2300萬人民，與中國無關。臺灣的地位應以「舊金山和約」為準，臺灣將來要走自己的路，但臺灣主張和平。 2.另依憲法第10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107條規定，外交事務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本案關於開羅宣言之解釋應屬中央，非地方之權限，建請由中央說明釐清。	中央配需事項	依決議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備	考
南議教育字第1030005294號	教育議提2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於大新營地區覓地設置桌球訓練中心。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1. 本府教育局調查學校運動代表團隊資料，目前大新營國小、永康國小、大灣國小、德高國小、楠西國小、善化國小、大成國小、信義國小、白河國小、新民國小、新橋國小；國立立桌球隊者計大灣高中(國中部)、白河國中、崇明國中及歸仁國中等。2. 開辦桌球運動之學校不乏大新營區學校，未來朝配合教育部設置基層訓練站並建構區域三級運動培訓體系，輔以配置專任運動教練，發展大新營地區桌球選手訓練基地。	依決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1030005379號	建設議提1號	玉井區愛文山農路遇雨鬆塌，興建擋土牆工程以免土石流失。	林燕祝	照案通過。	農業局	1. 本案本府農業局已於103年8月7日會同玉井區公所及陳情人等現場勘查完竣。 2. 經勘查結果：現況農路無擋土設施，邊坡有冲刷現象，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評定損壞程度為3級。 3. 由於103年度農路修繕經費已用罄，本案已先行錄案，俟有經費研議辦理；未改善前，請公所先做好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依決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1030005380號	建設議提2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針對本委大會議員陳文科提案：針對臺南市政府及東區區隊辦本會局東二辦公室，敬請市府尊重本會決議儘速辦理。	陳文科	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	1. 東區區隊辦公廳舍擬編列1,200萬元(104年500萬元、105年700萬元)辦理興建。 2. 東區第二辦公室興建一案，擬與未來新市政中心興建併案規劃辦理。	依決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56號	保安議提1號	請市政府向警政署爭取警政署警政署增補一線警務人員每月超勤津貼為13,800元以上，以利超勤津貼預算需求。	蔡育輝	1. 函送市府研辦。 2. 附帶意見：寬列警、消人員超勤津貼為15,000元。	警察局	1. 爭取警力增補部分 (1)目前警力缺額情形： 本府警察局預算員額4,362人、現有員額4,008人、截至104年1月31日止缺額409人，缺額率9.3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8,142人，現有員額7,483人，缺額659人，缺額率8.09%；新南市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7,897人，現有員額7,582人，缺額315人，缺額率3.9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6,794人，現有員額6,193人，缺額601人，缺額率8.8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7,504人，現有員額6,662人，缺額842人，缺額率11.2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4,032人，現有員額3,629人，缺額403人，缺額率10%。 (2)增補人數：	依決議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備	考
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57號	保安議提2號	建請市政府自籌經費發放警察勤力從業人員，以照顧勤力從業人員之勞務、任勞任怨的警察人員。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警察局	<p>內政部警政署102年派補該局161人(調出56人)；103年派補該局警力計218人(調出59人)，相較102年增派57人。</p> <p>(3)為儘速派補各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民國100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在質量兼顧與多元取才管道下，依實務需求提列需用員額，並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再以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作為基礎，規劃5年用人計畫，預計招訓1萬9,350人，預估自105年起可以逐年舒緩警力缺額。</p> <p>2.寬列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部分</p> <p>(1)本府警察局103年度及104年度仍依中央各機關預算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超勤加班費項目規定，按外勤員警數3,730人，每人每月1萬3,500元標準核算編列，計6億426萬元。</p> <p>(2)本市治安為6都相對穩定之單位，勤務繁重程度也是相對單純，顯示超勤時數也會相對較少，同時每人俸級高低不一，所以整體而言，每人每月報支金額1萬3,000元以上者，可達人數73%，其中報支1萬6,001元至1萬7,000元，可達49%，報支額度與其他各都相當，現行編列預算尚因因應實務所需。</p>	依決議辦理	
							<p>1.行政院業於103年4月29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以「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給」作為首都加給替代方案，先予敘明。</p> <p>2.勤務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 (1)「勤務質量」占70%、「缺額比例」占30%。 (2)「勤務質量」指標 a.110報案件數比率。 b.全案刑案發破數比率。 c.交通事故處理比率。 d.執行特勤勤務比率。 e.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比率。</p> <p>3.本府警察局經依內政部訂定衡量指標及基準核計結果，所得分數(64分)為6都最低單位，其中臺中市(81.5分)及桃園縣(83分)所得分數均高於本市，惟經內政部審核結果，均仍</p>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備	考
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58號	保安議提3號	實施警首都加級，勤務吃重單位優先辦理，鼓勵基層士氣。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警察局	未達繁重標準，從而目前勤務繁重程度尚仍未達支給標準。 1.行政院業於103年4月29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以「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給」作為首都加給替代方案，先予敘明。 2.勤務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 (1)「勤務質量」占70%、「缺額比例」占30%。 (2)「勤務質量」指標 a.110報案件數比率。 b.全般刑案發破數比率。 c.交通事故處理比率。 d.執行特勤勤務比率。 e.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比率。 3.本府警察局經內政部訂定衡量指標及基準核計結果，所得分數(64分)為6都最低單位，其中臺中市(81.5分)及桃園縣(83分)所得分數均高於本市，惟經內政部審核結果，均仍未達繁重標準，從而目前勤務繁重程度尚仍未達支給標準。	依決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60號	保安議提4號	大灣消防隊辦公室內缺乏空調設施，應增設冷氣器材。	林燕祝	照案通過。	消防局	本案業已委請冷凍空調廠商於該分隊3樓安裝落地式水冷冷氣機1台，並已於8月27日完成安裝測試，目前已可提供該分隊正常使用無虞。	依決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62號	保安議提5號	建請市府修正台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以維護公共安全。	唐碧娥	函送市府研辦。	消防局	本案業於103年11月24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會議中經各相關業務局處討論後並經主席指示及決議，現行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四條，不予修正。	法規限制	
南議保安字第1030005464號	保安議提6號	永康區永大陸橋快速車道南下車輛，視線被橋墩擋住視線，左轉和慢車道車輛發生車禍，需增設多時相交通號誌，提醒駕駛人注意，以策安全。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1.該路口增設交通號誌設施部分，已納入交通局103年12月24日完成。 2.有關該路口是否實施多時相管制，經交通局103年8月27日派員於尖峰時段現場勘查，資料顯示永大路內側車道及永大路永大路469巷及永大路內側車道右轉車道車輛數極低。若號誌實施多時相左轉管制，將嚴重造成交通壅塞，故暫不宜調整號誌時相，經評估於近路口處增設「前方路口注意轉彎車輛」，俾利用路人注意及減速慢行，已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 3.本市永康區公所103年9月18日所工務字第10300611625號函，說明陸橋橋墩柱內有無熔絲開	依決議辦理	

文號	提案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備	考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382號	工務議提1號		建請市政府改善鹽水區井水里南80鄉道柏油路面。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關於安定器、燈泡等電器組件，研判當初設計應為照明區隔離平面車道之用，故雖不影響結構安全，但建議不予拆除。 本案於103年7月14日現勘，現況重車行駛，致使路面龜裂嚴重造成路面不平整，改善長度700m、寬12m鋪設10公分AC工程經費概估為384萬元，本案已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於本年度辦理發包改善。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383號	工務議提2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改善柳營南外環、新營長榮路三段等柏油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1. 柳營南外環道路該路段多處有凹陷，工程經費概估為550萬元，改善長度420m寬度13.5m之路面改善工程，本年度辦理發包改善。 2. 新營長榮路三段路面多處補釘及凹陷，工程經費概估為290萬9,500元，改善長度550m寬度20m之路面改善工程，將視預算研議辦理。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385號	工務議提3號		永康區中山北路、埔聖街口排水溝乏人清理，蚊蟲孳生且有臭味，應速清除雜物後加蓋，維護環境衛生。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水利局	1. 本案本府工務局邀集本市議員林燕祝、議員服務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本市永康區公所及本府水利局於103年8月19日會勘。 2. 經與會人員現場勘查結果，本案陳情排水溝(明渠)現況頂寬約2.5公尺、底寬約1.2公尺，流經民宅前束縮為一直徑約80公分之管涵，民宅下游則恢復相同斷面之明渠，故民宅前管涵為一排水瓶頸段，專至豪雨時易排水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發生。 3. 本案瓶頸段改善長度約120米，改善後斷面長乘寬為1.8公尺乘1.8公尺，所需經費約300萬元，俟年度預算撥款或明年度預算分配情形，研議辦理改善該排水瓶頸段。	依決議辦理	
南議議事字第1030005505號	臨時動議1號		請市府勿任意拆除台南市境內之蚵棚，以維地方人文特色及漁民生計。	李文正	函請市府研辦。		農業局	1. 本市牡蠣養殖方式主要分為兩種，其中七股瀉湖及北門瀉湖等水深較淺區域，以固定平掛式養殖為主，「七股蚵男鮮蚵」為其代表；另外在安南、安平及南區外海，以浮棚式養殖，所產深海牡蠣，隨時浸在潔淨海水中吸收養分成長，顆顆晶瑩剔透、肥美多汁，每年3月至6月是外海浮棚牡蠣盛產期，約供應全台鮮蚵70%需求產量，屬於具有特色及競爭力之本市在地產業。 2. 本府對於浮棚式牡蠣養殖漁民照顧，每年持續推動「淺海牡蠣養殖產輔導計畫」補助蚵民回收蚵架，並編列後續暫置蚵架處理費用，清運廢棄蚵架回復海岸潔淨，每年編列將近千萬	依決議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考
南議事字第1030005506號	臨時動議2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考量清潔隊員之辛勞，適當調整回家團圓吃年夜飯。	李退之 賴惠原 趙昆娥 唐碧娥	1. 送市府研議辦理。 2. 請視37區區域性差異適性調整，同時重視清潔隊員公平待遇之問題。	環境保護局	<p>元，輔導管理浮棚式牡蠣產業。同時辦理鮮蚶產品，以穩定銷售量及價格，照顧漁民生計。</p> <p>3. 查有部份漁民(約7~8人)未於外海浮棚牡蠣養殖，逕將蚶棚置於安平漁港內養殖，此舉違反漁港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也不得養殖水產動植物。養殖蚶架在港內危及航行安全，險象環生，去年即有船隻不慎碰撞養殖蚶棚情事。</p> <p>4. 安平漁港內養殖蚶又有航安疑慮，嚴格禁止漁港內養蚶行為，考量引導漁民自行移除，已提供充分時間，柔性勸導養蚶漁民自行移除港內養殖蚶棚，多數蚶棚已自行拆除。後續漁港代管機關(本府)將進行蒐證取締，執行至港區違規蚶架全數清除為止。</p> <p>5. 對於部分漁民港內養蚶訴求，本府將持續溝通，輔導漁民配合臺南地形及天候作業，於颱風季節之7~9月，休養調整進行蚶棚編製，後續已於103年11月底前皆將蚶棚移出外海進行牡蠣養殖。</p>	依法議辦
						<p>1. 合併前過年期間垃圾收運將於初一至初三停收3日，原南市6區於除夕採上午加收一次，下午晚間正常收運一次；原南縣31區則依各區狀況停收或改採上午收運，亦或依原收運時段辦理收運作業。縣市合併後加強民眾服務，並配合年夜飯後垃圾清運需求，於除夕垃圾收運上要求各區日間視當地狀況隨機增加一次，晚間正常收運，而多數區隊亦適時增加上午收運作業。</p> <p>2. 本府後續將依據各區垃圾收運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上下午收運垃圾重量，並進行分析比對，經查近年現行除夕日間垃圾量相近，顯示仍有夜間收運需求，103年度垃圾收運依往例辦理，後續另依實際狀況再行確認修正。</p>	

臺南市議會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號	提號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形	考
南議財經字第1030005511號	財經市提1號	案別	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於103年8月22日以臺南市政府府主預字第1030787103號函將市議會審議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結果通知相關機關,並請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預算分配及執行。	照案執行	
南議財經字第1030005512號	財經市提2號	案別	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市政府	審議通過。		主計處	1.本府主計處於103年8月21日以臺南市政府府主預字第1030787127號公告「中華民國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2.於103年8月25日以臺南市政府主決字第1030799199號函將上揭「公告日期」函知臺南市審計處、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1030005216號	建設市提1號	案別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與雲嘉南區域產業發展探討計畫案經費新台幣200萬元(中央補助160萬元;市配合款4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160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3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追認。		經濟發展局	1.本案於103年9月5日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備相關文件向國發會申請第一期補助款。 2.103年10月2日辦理細部工作計畫審查會,國發會是日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3.103年12月10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	照案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08號	工務市提1號	案別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共12件,其經費130,300,000元,市(中央補助101,634,000元,市配合款28,666,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追認。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共計12件,目前11件施工中,1件停工中,各工程預定104年6月底前可完工。	照案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2號	工務市提2號	案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住宅補貼之103年度增加人力經費新台幣29萬88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29萬88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市政府	同意追認。		都市發展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已在8月份僱用2名人力至11月底,另民治市政中心在11月份僱用1名人力至12月底。	照案執行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備	考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3號	追認案 工務市提3號	103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延續型(第2階段)計畫案經費新台幣1,506萬7,000元(中央補助1,175萬2,000元;市配合款331萬5,000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3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追認。		都市發展局	有關「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延續型(第2階段)計畫案均已發包執行中。	照案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4號	工務市提4號	農委會修正本市103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40萬8,000元整(全部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墊付。		地政局	計畫於103年底執行完畢。	照案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1030005145號	工務市提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3年度「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4,000萬元整乙案)經費新台幣3,600萬元，市配合款400萬元，因未及編入103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墊付。		地政局	1. 本案已於103年7月9日以府地農字第1030622146號函報第一梯次「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資料表，並於103年7月25日及7月30日複勘完竣。 2. 於103年8月27日以府地農字第1030764711號函報第二梯次資料，已於103年9月9日辦理第二次複勘作業。 3. 103年10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該會農水字第1030082909號函核定同意辦理25項工程，工程費39834仟元，現已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發包。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3號	法規報告備查案 1號	訂定「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社會局	103年7月14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650840A號令發布施行。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87號	法規報告備查案 2號	訂定「臺南市德元埤荷蘭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觀光旅遊局	業依收費標準執行德元埤荷蘭村場地使用收費作業。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1號	法規報告備查案 1號	訂定「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敬請查照。	市政府	知悉。		教育局	本案本府於103年5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492500A號函發布並施行，本市各社區大學業依本法規定執行。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1號	法規報告備查案 2號	訂定「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敬請查照。	市政府	知悉。		教育局	本案本府於103年5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493487A號函發布並施行，本市各社區大學業依本法規定執行。	照案執行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1號	3號	法規報告	查照	案	修正「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敬請查照。	市政府	知悉。		文化局	本案業於103年6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584912A號令及1030584912B號令發布施行。				文化局			本案業於103年6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584912A號令及1030584912B號令發布施行。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1號	4號	法規報告	查照	案	訂定「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低破車補助辦法」，敬請查照。	市政府	知悉。		交通局	本案已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交通局			本案已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1號	5號	法規報告	查照	案	「臺南市公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敬請查照。	市政府	知悉。		教育局	本案業以103年6月25日府法規字第1030592104A號令發布。				教育局			本案業以103年6月25日府法規字第1030592104A號令發布。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30005261號	6號	法規報告	查照	案	訂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敬請查照。	市政府	知悉。		教育局	本案已於103年7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30645832A號令發布。				教育局			本案已於103年7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30645832A號令發布。					照案執行	

伍、附錄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8月4日	一	1		(一) 報到 (二) 開幕 (三) 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五) 報告事項 (六) 審議各項提案 (七)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八) 聯席審查 10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8月5日	二			(一) 聯席審查 10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 聯席審查 103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三) 蒐集議案資料	
8月6日	三			(一) 聯席審查 103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7日	四			(一) 聯席審查 103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8日	五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9日	六			例假 (停 會)	
8月10日	日			例假 (停 會)	
8月11日	一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12日	二		(一) 蒐集議案資料 (二) 議案資料彙整
8月13日	三	2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閉會

備註:

- 一、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業經103年8月4日大會審議通過。
- 二、 本次臨時會期間自103年8月4日至8月13日，共計10日，除8月4日及8月13日之議程，須經過半數議員出席；8月5~7日聯席審查議案之議程，須經半數以上議員出席，依序由財經、民政、教育、建設、保安、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進行。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 三、開會會場：
 - (一) 議事廳（新營民治）一大會及各委員會聯席審查議案。
 -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一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03.08.04 版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8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永華議事廳 第一審查室	林美鳳 390-3943 mfengg@mail.tncc.gov.tw
財經委員會	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民治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李俊杰 390-3945 x733316@mail.tncc.gov.tw
教育委員會	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永華議事廳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show@mail.tncc.gov.tw
建設委員會	8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黃川蘭 390-3947 cary@mail.tncc.gov.tw
保安委員會	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民治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王念慈 390-3935 3903935@mail.tncc.gov.tw
工務委員會	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陳惠珍 390-3952 cheng@mail.tncc.gov.tw
法規委員會			李靜娟 390-3992 uou@mail.tncc.gov.tw

備註：

- 一、 本次議員提案請於8月5日前送交各委員會聯絡窗口彙辦。
- 二、 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增減更動，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 三、 本次臨時會市府提案未有需財經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屆時若仍無議員提案，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則不召開，並在本(103)年8月8日下午4時電話通知本委員會議員，及簡訊通知全體議員。

席 次	日期 姓名	8	8	8	8	8	8	8	8	8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例假)													
33	唐碧娥	○	○	○	○	○			○	○	○									
34	王定宇	○	○	○	○	○			○	○	○									
35	盧崑福	○	○	○	○	○			○	○	○									
36	王錦德	○	○	○	○	○			○	○	○									
37	曾培雅	○	○	○	○	○			○	○	○									
38	林美燕	○	○	○	○	○			○	○	○									
39	蔡玉枝	○	○	○	○	○			○	○	○									
40	公墓·哈龍	○	○	○	○	○			○	○	△									
41	陳秋萍	○	○	○	○	○			○	○	○									
42	郭國文	○	○	○	○	○			○	○	○									
43	郭清華	○	○	○	○	○			○	○	○									
44	張伯祿	○	○	○	○	○			○	○	○									
45	梁順發	○	○	○	○	○			○	○	○									
46																				
47	楊麗玉	○	○	○	○	○			○	○	○									
48	曾王雅雲	○	○	○	○	○			○	○	○									
49	蔡育輝	○	○	○	○	○			○	○	○									
50	林慶鎮	○	○	○	○	○			○	○	○									
51	李坤煌	○	○	○	○	○			○	○	○									
52	黃麗招	○	○	○	○	○			○	○	○									
53	洪玉鳳	○	○	○	○	○			○	○	○									
54	杜素吟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56	陳文科	○	○	○	○	○			○	○	○									
57	林炳利	○	○	○	○	○			○	○	○									

備註：(○) 係指出席，(△) 係指請假，(x) 係指缺席。

臺南市議會(民治)議員·官員席次表

秘書長	議長	副議長
3163	3161	3162

新聞及國際處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地政局	農業局	水利局
3177	3178	3179			

文化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稅務局	民族事務委員會	研考會
3180	3181	3182			

法制處	政風處	人事處	勞工局	社會局	教育局
3171	3172	3173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都發局	主計處	財政處	秘書處
3174	3175	3176			

衛生局	環保局	民政局
3169		

議事支援	法規主任	議事主任	議事人員	議事人員
3165	3164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3168	3170	

備 詢 者 席	3110	3109	3108	3107	3106	3105	3104	3103	3102	3101	備
	蔡秋蘭	李文俊	莊玉珠	陸美祈	陳文賢	侯澄財	蔡旺詮	李退之	郭信良	賴美惠	
	10	9	8	7	6	5	4	3	2	1	
	3120	3119	3118	3117	3116	3115	3114	3113	3112	3111	
	吳通龍	林宜瑾	蔡蘇秋金	王峻潭	陳怡珍	謝財旺	陳朝來	林燕祝	陳進益	李文正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3130	3129	3128	3127	3126	3125	3124	3123	3122	3121		
許至椿	林全忠	邱莉莉	賴惠員	趙昆原	曾順良	施重男	郭秀珠	陳特清	張世賢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3140	3139	3138	3137	3136	3135	3134	3133	3132	3131		
谷慧·哈就	蔡玉枝	林美燕	曾培雅	王錦德	盧崑福	王定宇	唐碧娥	林志聰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150	3149	3148	3147	3146	3145	3144	3143	3142	3141		
林慶鎮	蔡育輝	曾王雅雲	楊麗玉		梁順發	張伯祿	郭清華	郭國文	陳秋萍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86		3157		3156	3155	3154	3153	3152	3151		
		林炳利		陳文科	蔡淑惠	杜素吟	洪玉鳳	黃麗招	李坤煌		
		57		56	55	54	53	52	51		

3190

錄影/錄音室 3191

3189

報到處 3192